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达元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签署《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拟共同投资设立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证潮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国证潮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990 万元，其中，安达元脑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66.71%；安信乾宏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4,990 万元，占比 33.29%。国证潮新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9457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3 楼北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安信乾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559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信乾宏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安信乾宏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4,990 万元人民币；双方首期实缴 30%，后续按照投资项目决策情况实缴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视项目退出情况可延长 2 年

组织形式及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4,990
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0,000

合计	14,990
----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率：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 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资退出方式：标的公司 IPO；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行使共售权等退出方式；本基金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现退出；投资标的解散或清算退出；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投资领域：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2. 出资进度：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认缴，首期实缴出资为总募集规模的 30%，全体合伙人应同步缴付出资。后续实缴出资结合投资项目决策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金额的缴付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3.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三年（“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新一期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可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期”）。退出期至多可延长两年。

4. 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实缴出资金额的 $2\% \times \text{管理天数} / 365$ ；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 $\times 1\% \times \text{管理天数} / 365$ 。

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中止期间、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

管理费。如果在任何一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发生调整，则在该管理年度内应承担的管理费自发生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

5. 收入分配：合伙企业取得非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在随后最近一次对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取得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上述所有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满足前一顺序的分配，则不进行其后顺序的分配：

(1) 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 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直至合伙人获得的实缴出资实现每年 8%(单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期间自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 可分配收入已向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剩余款项的 14%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款项的 86%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 为免疑义，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后，该部分实缴出资即停止计算回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服务器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国证潮新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国证潮新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